

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與湖南大學嶽麓書院學術交流合作備忘錄

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與湖南大學嶽麓書院為加強學術交換合作、提升人才質量，同意基於互惠原則，簽訂以下之學術交流合作：

- 一、雙方得依具體商定之學術合作方式，選派教師至對方講學或研究，雙方亦得互邀對方教師作短期學術訪問。
- 二、雙方得依相關法規之規定，交換學生至對方從事學術研究與交流。
- 三、雙方得共同舉辦學術研討會，其議題、時間、地點及費用分擔等，另行逐案商定。
- 四、雙方應互贈己方之學術出版品。
- 五、雙方對來訪教師及學生辦理相關手續或住宿安排，應提供必要之協助。
- 六、雙方互訪之教師及學生，應自行負擔旅費及食宿費，但另有特別約定者，依約定辦理。
- 七、本協議內容有與法規或校方規定不符者，即停止該不符部分之執行，並立即通知對方。
- 八、本備忘錄自簽約日起生效，效期五年。除非任一方於期滿前六個月以書面通知對方終止外，本備忘錄將自每次到期日起自動延長五年。

國立臺灣大學哲學系

林明照

教授

系主任

日期： 2020.11.16

湖南大學嶽麓書院

蕭永明

教授

書院院長

日期： 2020.11.30